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22-017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迪岸双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岸双赢”或“迪岸集团”）因与广州白云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告公司”或“被申请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合同纠纷，故于 2021 年 7 月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减免广告发布费并支付损失赔偿款等费用。目前已审理终结并于近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 11048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迪岸双赢旗下全资子公司广州迪岸空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岸空港”或“申请人”）与广州白云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向广州市仲裁委申请仲裁，申请减免广告发布费并支付损失，仲裁事由与申请如下：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迪岸空港

被申请人：广告公司

（二）仲裁事由

2018 年 7 月，广告公司与迪岸双赢签订《2018 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广告媒体经营项目合同》（以下简称“2018 年项目合同”），广告公司按照《2018 年项目合同》约定的 2018 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广告媒体经营项目授予迪岸集团进行广告媒体建设改造、广告发布或广告代理发布、传统媒

体的画面装撤、日常维保等；经营期限为 58 个月，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2018 年 10 月，广告公司、迪岸集团与迪岸空港签署《三方协议》，约定迪岸集团同意其全资子公司迪岸空港取得《2018 年项目合同》下迪岸集团的全部权利，由迪岸空港全面履行《2018 年项目合同》下的迪岸集团义务，迪岸空港按《2018 年项目合同》的约定向广告公司支付合同费用。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申请人认为：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白云机场客流量减少直接导致广告媒体价值大幅降低，客户投放广告极大减少，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发布费进行减免。除此之外，被申请人交付的部分媒体无法正常使用、关闭部分指廊导致在该等位置的广告媒体无法经营及取得收益，应予赔偿；因国旗位和值机岛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延期、重建等原因，被申请人应赔偿申请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仲裁申请

1. 受新冠疫情影响，继续履行《2018 年项目合同》及《三方协议》对申请人严重不公平，被申请人应按实际情况变更原约定的广告发布费标准及支付方式，免除关闭或无法使用的指廊媒体的广告发布费人民币 9874.1039 万元（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减免申请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广告媒体的广告发布费人民币 12,918.0051 万元，本项请求金额合计 22,792.1090 万元。

2. 因被申请人原因，申请人在国旗位施工项目中遭受各项损失合计人民币 15,434.0432 万元。

3. 因被申请人原因，申请人在值机岛施工项目中遭受各项损失合计人民币 1,621.5296 万元。

4.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交付的广告媒体中部分广告媒体至今无法使用，申请人无法经营该部分广告媒体，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赔偿该部分广告媒体无法使用的损失共计人民币 2,434.2506 万元（损失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赔偿申请人因疫情原因导致申请人补偿客户异地机场广告媒体点位的经营损失共计人民币 936.18 万元。

以上款项共计为人民币 43,218.1124 万元。

二、本次仲裁裁决情况

申请人于近期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对该案作出仲裁并出具裁决书，仲裁结果如下：

1、申请人减少向被申请人支付《2018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T1航站楼广告媒体经营项目合同》项下费用合计102,213,150元；

2、申请人在合同第二、第三经营年度的经营状况不纳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经营考核范围；

3、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4、本案仲裁费为2,826,793元，申请人承担1,978,755元，被申请人承担848,038元。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经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2020年公司已经按照谈判会议决议减租进行冲减成本7,130万元。根据本次判决结果，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将增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1,116万元。

四、备查文件

《仲裁申请书》

《裁决判决书》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